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微政字〔2024〕35号

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微山县环南四湖渔船安全集中停靠点 (渔港)提升改造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 的批复

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〈微山县环南四湖渔船安全集中停靠点(渔港)提升改造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微南四湖字〔2024〕37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微山县环南四湖渔船安全集中停靠点(渔港)提升改造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

划》），

二、你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，强化渔业基础设施建设，拓展完善区域功能，推动形成以中心渔港为主体，核心渔港为支撑，卫星渔港为补充，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安全可靠、管理有序的南四湖渔业基础设施体系，促进渔业高质量、渔区宜居宜业、渔民富裕富足；要持续增强渔业安全生产能力，促进渔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，推动形成集渔业生产、产城融合、休闲旅游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。

三、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和部门单位要严格遵照执行《规划》，不得擅自改变。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调整，由你单位按照相关程序报批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